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晨鑫科技”）于2018年4月2日收到贵部签发的《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晨鑫科技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解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2：**

刘晓庆为你公司现任董事，请说明刘晓庆被依法刑事拘留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罗曼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刘晓庆被依法刑事拘留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晨鑫科技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大连证监局转发的、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发给大连证监局《关于“晨鑫科技”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通报函》（以下简称“《通报函》”）的传真件，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等人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案依法立案侦查，刘德群、董事刘晓庆、原高级管理人员林春霖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该等情形属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罗曼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判断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因公司现任董事刘晓庆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如上市公司最终确定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实施本次交易，且若届时该情形未能有效消除，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拟收购北京罗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路径尚在论证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渠道与刘晓庆取得联系。后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方面，公司拟于2018年4月20日之前，取得刘晓庆自愿辞去董事职务的函件，及取得其本人或关联股东提名相应新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如有），以确保现任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另一方面，若上述的董事更换程序未能如期实施，公司将继续与刘晓庆及其家属积极联系沟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和客观需要，在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整体利益并兼顾刘晓庆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合法权利基础上，在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适用）前，由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以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4.11条、第5.13条、第5.21条等规定，经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等主体提议，适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免去刘晓庆的董事职务，并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空缺的董事席位由刘晓庆或其关联股东另行提名符合资格的候选人），以确保



现任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公司上述措施依法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方案时，刘晓庆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刘晓庆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属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前述措施依法有效实施的前提下，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前刘晓庆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重组将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